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2〕16号

申请人：宁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车站派出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车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4月13日